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 告 陳俊傑

被 告 翁英傑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

歐貞妙

